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陳映君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2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08@nhrm.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930008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000743\_109D200047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款辦理「109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  
（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1案，本館同意補助新臺幣  
101萬5,000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8日南市文研字第1090412378號函。
- 二、本案係跨年度計畫，本館109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101萬  
5,000元整。
- 三、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
  - (一)調查研究可增加白色恐怖重要人物及地點相關內容，例  
如李媽兜及台獨街，可從當地發生的故事延伸調查研究  
內容。
  - (二)建議與人權館有更多配合，例如調查研究史料共享，以  
豐富執行內容。
  - (三)調閱檔案過程，若有實際需要，可請人權館協助。
  - (四)人權館與成大已簽署MOU，文化局可考慮與之合作辦理活  
動或成果展示。



(五)口述資料與文獻資料是不同角度的見證，請思考如何整合相互的整體性。

(六)建議後續執行如果許可，可將原聚焦遺址外部的觀察與印證的調查方式，進一步深入關注遺址空間內在脈絡的觀察。

四、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盡速依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應檢送文件，函送至本館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五、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指導贊助單位」及本館識別標誌，並標示本館網址（<http://www.nhrm.gov.tw>），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

六、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七、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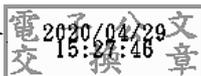
八、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結案報告書範本請逕至本館官網/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hrm.gov.tw/>），並提供授權本館利用

之成果報告書資料（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便本館於  
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若計畫項目含出版品，請檢附30  
份供本館存查。

九、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  
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主計室、本館展示教育組



裝

訂



線

